

合同编号：_____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0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工作。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化工产业园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芦河镇，规划区东至未来能源东边界，南至未来大道，西至未来大道，北至未来能源北边界，规划用地面积 3.47 平方公里。

1. **规划实施情况调查：**主要是对上一轮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规划实施的各项经济指标、环境指标回顾性调查、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等内容的调查；
2. **现状调查：**开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区域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梳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3. **规划分析：**明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并明确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初步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确定评价重点，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多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规划实施的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如果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后资源、生态、环境仍难以承载，不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提出规划方案的重大调整建议。

7. 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和专家对规划实施产生的意见；

8. 报告编制内容：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通过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甲乙双方需要履行的职责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3、乙方除完成本项目评价外，还应负责成果方案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 4、乙方在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6、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三、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获得评审批复。

四、合同价款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HBDG-2025-38），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595200.00 元），为含税总价。

五、合同结算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178,56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 2、项目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乙方提交最终报送成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416,64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 3、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六、成果的权属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纸质版 8 套和电子版 1 套。提供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五款第（二）条，乙方有权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



1. 服务结束后,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所有成果完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所资料,以便甲方日后对服务成果进一步查阅。

3. 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
- (2) 国家相应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环评工作,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和数据。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由于技术原因导致最终未通过专家技术审核的,乙方应无偿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或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提交

甲方或环境主管部门审核:

3. 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环评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

5. 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年利率折合为日利率计算)计算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咨询成果提交期限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

7. 若因合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融
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912-3502668

联系电话： 18149332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HM277G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
东新城支行

账 号： 806050001421015416

账 号： 80691020142100361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